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細則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訂定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立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以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由本院主管組成委員會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學程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8學分，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表一、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智慧農業價值鏈經營與管理	選	3	3	農業科技系
智慧遊憩理論與實務	選	3	3	休閒遊憩系
生技產品開發與智慧管理	選	3	3	生物科技系
電子英文繪本	選	3	3	應用外語系
數位媒體產業實踐	選	3	3	多媒體設計系

- 七、學生修習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由各系認可後，該學分予以承認。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畢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經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中心向學校申請發給「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